|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Add.21)(Add.8)(Rev.1)-C** |
|  | **2015年10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H)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问题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FCP/28A21A8/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另见第[**AFCP-A7H-SAT-HOPP**]号决议**（WRC‑15）**。   （WRC-15）

**理由：** 完善卫星规则。

ADD AFCP/28A21A8/2

新决议草案[AFCP-A7H-SAT-HOPP]（wrc-15）

关于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关于短期内利用相同的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能导致频谱/卫星轨道资源使用不充分；

*b)* 一个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可能需要将某航天器从一个轨位移至另一新轨位具备正当理由；

*с)* 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的卫星操作和管理，

注意到

*a)* WRC-12认识到，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1**、**11.44B**和**11.49**款修订的初衷并不是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

*b)* WRC-12要求ITU-R进一步研究该事宜并且做出决定，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若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上启用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须按要求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将问询结果公之于众，

做出决议

1 当宣布启用或者暂停后的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时，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指出其完成是通过一颗新发射的卫星还是一颗在轨的卫星（仅就此决议而言，一颗新发射的卫星是指从未用于启用或者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卫星）；

2 当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指出，用一颗在轨卫星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指出在轨卫星之前的轨位和此前使用在轨卫星的轨位启用了哪一卫星网络；

3 如果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未提供上述做出决议1和2所述有关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的信息，那么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 如果按照根据上述做出决议3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案例的审议结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与相关的适用规则程序相矛盾，则该委员会须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未启用或者未恢复使用，并同时应用后续适用的规则程序。

**理由：** 完善卫星规则。

\_\_\_\_\_\_\_\_\_\_\_\_\_\_